

夬卦第四十三（下乾天 上兌澤 — 澤天夬卦）



夬，揚於王庭，孚號有厲；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；利有攸往。

1. 夬，音怪，古「決」字，夬卦象徵決除、決去之意。其卦象為五剛決一柔，以喻君子之決除小人。惟應當光明正大的宣揚其罪狀於王庭之上，又當出自誠意的向群眾宣布命令，使知尚有危險而有所戒備。 ◎揚，宣佈也。 ◎孚號，有誠信的宣佈命令於群眾。
2. 孔穎達曰：夬，決也。此陰消陽息之卦也，陽長至五，五陽共決一陰，故名為夬。以君子決小人，故可顯然發揚決斷之事於王者之庭，以示公正而無私隱也。
3. 程頤曰：孚，信之在中，誠意也。號，命眾之辭。君子之道雖長盛，而不敢忘戒備，故至誠以命眾，使知尚有危道。雖以此之甚盛，決彼之甚衰，若易而無備，則有不虞之悔。是尚有危理，必有戒懼之心，則無患也。
4. 君子以德服人，而不以武力取勝，故僅頒告政令於城邑使民遵守，而不興兵出師，以武力施行制裁。能依此而行，必然利於積極往前而有所作為。
◎告自邑，猶言頒告政令於城邑。 ◎即戎，謂興兵出師。
5. 李士鈺曰：夬，古決字，潰也，猶去也。五陽在下，長而將極，一陰在上，消而將盡。凡小人之難去者，以其陰藏不可見，揚於王庭則人共見之，決之不難矣。而決之道，當用兌之說，不可專恃乾剛。孔子曰：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小人近君，清君側則為禍烈，故不利即戎。不急於陰之退，而利於陽之進，進則陰消，故利有攸往。
6. 馬振彪曰：卦象止一陰將退，決去非難，苟稱兵以相激，恐困獸猶鬥，或有意外之變。惟時有危厲之心，不以陰消為汲汲，而以剛長為務，陽日進則和同而化，終有勝陰之一日。
7. 黃壽祺曰：君子之決小人有其三要：（一）揚於王庭，以表公正無私。（二）孚號有厲，以諭眾人戒惕。（三）不利即戎，要求以德取勝。

8. 序卦傳：益而不已則決，故受之以夬。

彖曰：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；健而說，決而和。

揚於王庭，柔乘五剛也；孚號有厲，其危乃光也；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窮也；利有攸往，剛長乃終也。

1. 彖傳曰：夬卦，有決去、消除之意，此指陽剛決去陰柔，猶如君子之消去小人。卦中五陽共決上六一陰，下剛健而上兌說，剛健則能決，兌說則能導致萬事和諧。

2. 鄭康成曰：以漸消去小人爲之夬。

3. 郭雍曰：有乾之健故能決，有兌之說故能和。

4. 卦辭「揚於王庭」，乃以卦象有一陰乘凌於五陽之象，猶如小人作惡，必須公開的予以制裁。卦辭「孚號有厲」，乃在使百姓長存戒備之心，以防在上之小人，則處夬之道將廣為人知。卦辭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」，乃在說明不能以德服人，而專用威猛，則雖決而不和，其道必窮。卦辭「利有攸往」，則以剛德盛長，陽剛必能制勝陰柔而告終。 ◎光，廣也。

5. 王安石曰：上六乘九五之剛，眾陽比五親決，五爲王位，故曰王庭。決去柔邪，當先明信其法，宣其號令。一小人猶在上，故須常懷危懼。

6. 程頤曰：盡誠信以命其眾，使知有危懼，則君子之道乃無虞而光大也。

7. 孔穎達曰：剛克之道，不可常行。若專用威猛，以此即戎，尚力取勝，即是決而不和，其道窮矣。

8. 吳曰慎曰：復，利有攸往，如平地之一簣，故喜其進而曰剛長。夬，利有攸往，如九仞之尚虧一簣，故恐其止，而曰剛長乃終。

9. 繫辭曰：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蓋取之夬。馬其昶曰：書契在王庭上，宣揚決斷之力尤大，故夬之義爲決，而其象爲書契。而書契以孚爲本，以號爲用，所以防民之姦僞也。而姦僞即伏在其中，一柔乘五剛即有其象，故須長懷危厲。能決去一陰而後全體光明矣。

象曰：澤上于天，夬；君子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。

1. 大象傳曰：夬卦下乾天、上兌澤，故有澤上於天之象。澤氣上蒸於天，決降而成雨，則大地普獲甘霖，故有夬卦之意。
2. 陸績曰：水氣上天，決降成雨，故曰夬。
3. 君子者觀察夬卦澤上於天，決降成雨之象，悟知應當施降恩澤於下民，若稽留恩澤而不知施惠，將招致民怨。 ◎祿，恩澤也。 ◎居，積也，稽留而不決也。 ◎忌，憎怨也。
4. 馬其昶曰：澤氣上騰，其及下與否，則視其決不決爾，今不下就而上於天，有屯膏之象，故曰：居德則忌。
5. 黃壽祺曰：夬卦有決除小人之意，彖傳以決除小人為釋，大象傳則取上下卦象澤上於天之意，衍申君子當施恩澤於民之道理，兩者取義有所不同。來之德曰：孔子此二句，乃生於澤字，非生於夬字。尚秉和曰：象辭每相反以取義，此亦其一也。其論甚是。

初九，壯于前趾，往不勝為吝。

象曰：不勝而往，咎也。

1. 初九陽剛處下，有壯於前趾、力有未逮之象，又上無應與卻躁進而往，果敢有餘卻審慎不足，未能謀定而後動，將難以取勝而有咎害。
2. 劉沅曰：卦下為趾，重剛故壯。初九往無應與，故不勝，不勝則不可決，壯于前趾，是無咎而自為咎也。君子慮勝而後動，所以善全其理，不勝而輕往，自然咎也。
3. 李士鈺曰：陽初生在下，趾之象。趾不足以行，潛陽不可用也。若不知養其微陽，待時而動，俟壯前往，以最下方生之陽，決在上已老之陰，勢力不足，必不能勝，所以為咎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未有取勝之把握而急於前往，此其所以招致咎害也。
5. 歐陽修曰：聖人之用剛，常深戒於其初。
6. 馬振彪曰：曹劌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，以致齊先鼓而敗，此前趾壯之咎也。孔子曰：「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」，即此爻義也。若孟施舍視不勝猶勝，雖無懼亦為咎也。

九二，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象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

1. 九二剛居柔位，果敢而審慎，又得中道，有剛中之德。既剛健能決，又行事謹慎，故能時刻憂惕呼號，自我戒備，雖夜晚發生事變，亦能有備無患，不必憂慮。 ◎號，呼號也。即發出警備之語。 ◎莫，即「暮」字。
2. 程頤曰：九二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，雖暮夜有兵戎，亦可無恤矣。張橫渠曰：惕號，能孚號而有厲也。以必勝之剛，決至危之柔，能自危厲，有戎何恤。
3. 李士鈺曰：九二在下位，距陰尚遠，故不決人而防人也，惟惕懼警呼以防意外之變，雖未即戎而慮其有戎也。書曰，有備無患。孫子曰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此二之所以無憂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能有備無患，雖夜晚發生事變，亦不必憂慮者，乃因其位居乾中，有剛中之德，行事持重而得其中道。
5. 劉沅曰：中道，乾中也。內乾惕而外號眾，持重如此。

九三，壯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，若濡，有愠無咎。

象曰：君子夬夬，終無咎也。

1. 九三以剛居剛，惟與上六陰柔小人有應，有決小人而怒形於色之象，如此似乎操之過急，有失美善之道，故誠以有凶。君子者若處九三之時、位，雖剛健能決，卻不可怒形於色，應獨自往應上六，猶如暫與小人周旋，待時而決。雖或有被小人所沾污，而為同儕所不悅，但終能決除小人而無咎害。
◎壯於頄，喻其決小人而怒形於色。 頄，音求，面顴骨也。 ◎夬夬，猶言欲決即決、剛健能決之狀。 ◎獨行遇雨，謂九三獨與上六有應而陰陽相遇。
◎濡，沾濕，此喻被沾污。
2. 李士鈺曰：善除小人者，往往與之周旋，結其歡心，形似之間為同儕所不悅，要其心無他，事亦終無害也。

3. 劉沅曰：九三剛而不中，志夫陰而徵於面色，事未發而機先洩，凶之道也。然內斷於心，欲夫即夫，獨行而前，與上相應，迹類和同，疑為小人所染，其不遽絕小人，實欲變化而夫去之，義無咎也。聖人欲人夫小人，而又貴其善夫，故云然。
4. 象傳曰：君子者剛健能決，卻不可怒形於色，能與之周旋，結其歡心，待時而決者，乃欲九三效法君子之所為，終能決去小人而無咎害。
5. 朱熹曰：君子之去小人，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。至於遇雨而為所濡濕，雖為眾陽所慍，然志在決陰，必能終去小人，故亦可得無咎也。蓋九三雖與上六為應，而以剛居剛，有能決之象，故壯於頄則有凶，而和柔以去之乃無咎也。

九四，臀無膚，其行次且；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

象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當也；聞言不信，聰不明也。

1. 九四以陽居陰，剛決不足，當決之時，有艱困難行之象，猶如臀部失去皮膚，行止有所困難。惟其雖剛決不足，但若能牽連前三陽，隨附於九五而進，而不自用其決，則悔恨可無。然九四不能聽信勸導，一意孤行，故遭凶咎。
◎次且，音資居，即趑趄，行止困難之狀。 ◎牽，牽連依附也。 ◎羊，上卦兌羊，此指九五。
2. 朱熹曰：九四以陽居陰 不中不正，居則不安，行則不進。故以臀無膚為喻，言其行止有所困難也。
3. 劉沅曰：九四能牽連三陽隨五而進，不自用其夫，則悔可無。
4. 象傳曰：九四剛決不足，當決之時，有艱困難行之象者，乃說明其居位不中不正，未能擔當事任。而九四一意孤行，而遭凶咎者，則說明其不能聽信勸導，未能審明事理。
5. 馬其昶曰：九四雖剛而位不當，次且其行，羸困莫能興也。若能屈服，化陰承五，則可決上六之陰而悔亡。無奈九四不能聽信此言。古有諸侯屈服行成，牽羊以逆，示為奴僕，故以此告四，四化則坎聰離明矣。

九五，莧陸夬夬，中行無咎。

象曰：中行無咎，中未光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貴居君位，剛健能決，欲決除比近之上六陰柔小人，猶如斬除莧陸草般的輕易，惟當慎行中道，方可保無咎害。 ◎莧陸，草名，今稱馬齒莧，陰氣沉重，曝之難乾，借喻陰柔小人上六。 ◎夬夬，猶言欲決即決、

剛健能決之狀。

2. 李士鈺曰：傳曰：蔓草猶不可圖。書曰：除惡務盡。蓋去之非難，去而不使復生為難。上之陰託根於五，又本說體，似難決去，故須決而又決。眾方決陰，九五獨悅而承之，昵比小人，本宜有咎。然其剛得中道，由中而行，不過乎剛，終能用其剛，不至為小人所累，故無咎。
3. 項安世曰：當決者上六也，然三應之、五比之，嫌其不能決也，故以決決明之。九五比於陰而能自決以保其中，故可免咎。
4. 象傳曰：九五能慎行中道，方可保無咎害者，乃謂其貴為君王，卻比近小人，

其中正之德未能遍及天下。

5. 王弼曰：決之為義，以剛決柔，以君子除小人者也。九五處尊位，最比小人，躬自決者也。以至尊而敵至賤，雖其克勝，未克多也。處中而行，足以免咎而已，未足光也。
6. 姚配中曰：春秋傳云：為國家者，見惡如農夫之物去草焉，絕其本根，勿始能殖。五為陰所掩，故中未光。剛長至上，決陰使盡，則所謂其危乃光也。
◎其危乃光，危懼之念，乃所以能光大也。
7. 黃壽祺曰：九五陽剛中正，決決明決，僅獲無咎之占，蓋因最比小人所致。張載曰：陽近於陰不能無累，故必正其行，然後免咎。

上六，無號，終有凶。

象曰：無號之凶，終不可長也。

1. 上六以陰居決卦之終，有小人凌高作惡，將為五陽所共同決除之象。若君王決除小人之號令，不能信行於天下，終將會有凶災。 ◎無號，即王庭之號令不能信行於天下。 號，孚號也。
2. 劉沅曰：此眾陽之所決也。一陰微矣，何以無號而有凶？垂盡之陰，若無足慮，然一返即姤，若易而無備，決而無力，隱忍相安，終非長久之道。自古君子之去小人不盡，終貽大患，蓋戒人除惡務盡也。
3. 馬其昶曰：有書契號令，而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若王庭之號令不信行於天下，是無號也。無號未有不亡者，幽王舉烽火，而諸侯不至，其明徵矣。此亦為九五之未光者戒也。
4. 象傳曰：王庭之號令不能信行於天下，則將引起凶災者。是說明除惡務盡，如上六小人不予決除，終非長久之道。
5. 劉沅曰：夫夫小人者，固未嘗以能決為樂，特當決之時，決之不可不力，非善其決恐反為君子害耳。漢唐黨禍，眾君子無權而欲去小人，或有權而去之不得其道，遂為國家大害，然後知聖人之戒深矣。

6. 徐幾曰：以盛進之五剛，決衰退之一柔，其勢若甚易，然聖人不敢以易忽之，故於夬之一卦，叮嚀深切，所以周防戒備者，無所不至。